

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

2012年6月20日至26日，北京

对第1条作出的关于澄清《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》(WPPT)与外交会议审议的《WIPO音像表演条约》之间关系的议定声明文件 AVP/DC/3 附件

巴西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、肯尼亚、墨西哥、尼日利亚、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

根据文件 WO/GA/40/11 关于对第 1 条作出议定声明的内容提交的提案。

“不言而喻，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影响《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》(WPPT)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解释；另外，不言而喻，第 3 款不对本条约缔约方增加批准或加入 WPPT 或遵守其任何规定的任何义务。”

[文件完]